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18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曾家葉先生及曾梓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納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通信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18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3日，已向初始第三方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Triple Arch。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Triple Arch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進一步向Triple Arch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2018年12月21日，三股股份向Triple Arch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照Multiland、Top World及曾家葉先生的指示)，以償付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收購偉工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2018年12月21日，兩股股份向Triple Arch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照Multiland及Top World的指示)，以償付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收購WCE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於2019年[●]月，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根據[編纂]，我們已向Triple Arch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以下「5.唯一股東於2019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股本並無變動。

###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列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其他變動。

### 5. 唯一股東於2019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9年[●]月通過，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採納大綱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採納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現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aa)聯交所准許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豁免任何條件) 及不會根據改協議條款或者其他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各[編纂]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按照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bb)執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編纂]及[編纂]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及其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所成立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如可能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拒絕；(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其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執行或令購股權計劃起作用；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比例分配如[●]予配發及發行給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證券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量的20%，(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根據細則規定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普通決議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購回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普通決議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d)一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已發行股份數量之上，加上相等於根據上文(e)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數量。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述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其詳情載於本附錄「5.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不時有所適用於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和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一定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應付溢價數目超過就購回而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在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該公司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當時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數額10%的股份。

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之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須該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主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的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限期，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必須在不遲於展開早市買賣時段或其後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之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均須納入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作出的證券購回每月明細，當中顯示每月購買的證券數目(不論在主板或其他地方)、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對年內已進行購買的提述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以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所進行購買的所需資料，致令公司可向聯交所報告。

###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多於[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未購回任何本身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礎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緊隨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持股量總百分比佔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約[編纂]%。任何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彼時已發行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購回股份僅可在得到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

### B. 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Triple Arch、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偉工有限公司、Multiland、Top World及曾家葉先生於2018年12月21日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曾家葉先生、Multiland及Top World同意將彼等於偉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代價為將本公司股份配發予Triple Arch；
- (b) 本公司、Triple Arch、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WCE、Multiland及Top World於2018年12月21日訂立重組契據，據此Multiland及Top World同意將彼等於WCE之全部股權轉讓予Wecon Holdings (BVI) Limited，代價為將本公司股份配發予Triple Arch；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狀況	確認日期	註冊人	屆滿日期
	37	香港	304397635	已登記	2018年1月 12日	偉工有限 公司	2028年1月 11日
	37	香港	304397680	已登記	2018年1月 12日	偉工有限 公司	2028年1月 11日
							
	37	香港	304397789	已登記	2018年1月 12日	偉工有限 公司	2028年1月 11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登記以下網域wecon.com.hk，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wecon.com.hk	偉工有限公司	不適用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章的規定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所持本公司股 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曾家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riple Arch擁有[編纂]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聯 法團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聯 法團的股權 百分比
曾家葉 先生	Triple Arch	實益擁有人	1(L)	1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 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Triple Ar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黎玉蓮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riple Arch擁有[編纂]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玉蓮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玉蓮女士被視為於曾家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如上文(a)所述)，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非)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不知悉任何擁有相關須予披露權益者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即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董事（即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年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9,766港元、190,983港元及215,783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自行酌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董事應收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董事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b)是由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作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按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作的支付）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曾家葉先生	1,757,600
曾梓謙先生	838,500
曾梓傑先生	52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志強博士	150,000
施國榮先生	200,000
陳添耀先生	150,000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而言，或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職能，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所有正當產生的必需合理自付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其他薪酬由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應付。

###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股份一經[編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將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8章「規定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歷」一段下的董事或專家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及各專家聘用協議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歷」一段下的董事及專家均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投資實體，本集團亦無確定任何潛在投資實體作投資。

#####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規定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屬於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

- (i) 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含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僱員**」）；
- (ii)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
- (i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 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編纂]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限獲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且為計算上限，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ii)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受下文(e)所規限，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任何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相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個別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不違背下文(ii)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不違背下文(i)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
- (b) 根據每次要約的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公開予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主板[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 (g)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訂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根據下文第(t)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認購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我們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應該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此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k)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 (l)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以下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m)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日期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遭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該自動失效及在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當日或之後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該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至(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相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相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於其後直至相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有關協議安排指定的權益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有決議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於不遲於相關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可隨時書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相關通知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會就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於不遲於相關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承授人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相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相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l)、(m)、(n)及(o)段條文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猶如相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上文(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t)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維持可供行使或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且相關事件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則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驗證就以下項目（其認為中肯合理）應作出普遍或就任何具體承授人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此等調整將賦予承授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誠如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倘該承授人在此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有權作出認購；
- (ii)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任何此等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

### **(u)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下，除非獲得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不獲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內或根據上文(c)(ii)或(c)(iv)段獲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限制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作出(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倘發生相關事件，概無不會進一步提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維持有效，以令於先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予行使，而相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 **(w)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須賦予本公司權利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有關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第(l)、(m)、(n)、(o)、(p)、(q)、(r)及(s)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行使本公司因違反上述(w)段而取消購股權之權利的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y)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在一般計劃上限內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編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除外，且惟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 (iii) 除下文第(v)段另有規定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v)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上限內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算、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累算、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訂立之交易、事宜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任何涉嫌或實際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香港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後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不知悉本集團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以本文件所述[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日為止。

### 5. 初始開支

估計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初始開支約為64,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歷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法律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本公司稅務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每名專家已給予亦未撤回彼等各自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彼等報告及／或信函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文件。

###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均無因[編纂]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方式除外：

- (a) 獨家保薦人就出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及
- (b) 鼎珮證券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要求出任合規顧問而收取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有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 11. 約束力

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註冊，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處理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即對每名買家及賣家徵收佔代價0.1%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現行稅率。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豁免對轉讓股份及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附帶權利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訂約方概無就股份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附帶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4. 雜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付予分包商除外)；及
  - (iv)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匯報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分開刊登。

### 16.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之規定

由於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帳面值佔我們的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之規定，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就所有有關土地及樓宇權益提交之估值報告。